

vanke 万科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 2017-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預期派付股息日期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6年度分紅派息預案為：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每10股派送人民幣7.9元(含稅)現金股息。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該派息方案後，上述建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如該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更，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旭

中國，深圳，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 僅供識別